

对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板块一

一、基本信息

目录基本编码：650899001000

事项类型：行政奖励

事项名称：对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实施主体：于田县教育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主办处（科）室：于田县教育局教研室

办件类型：承诺件

法定办结时限：3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5 工作日

承诺时限说明：如遇突发意外等非人为特殊情况，在自治区规定办理时间内适当延长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理流程图：行政奖励

办理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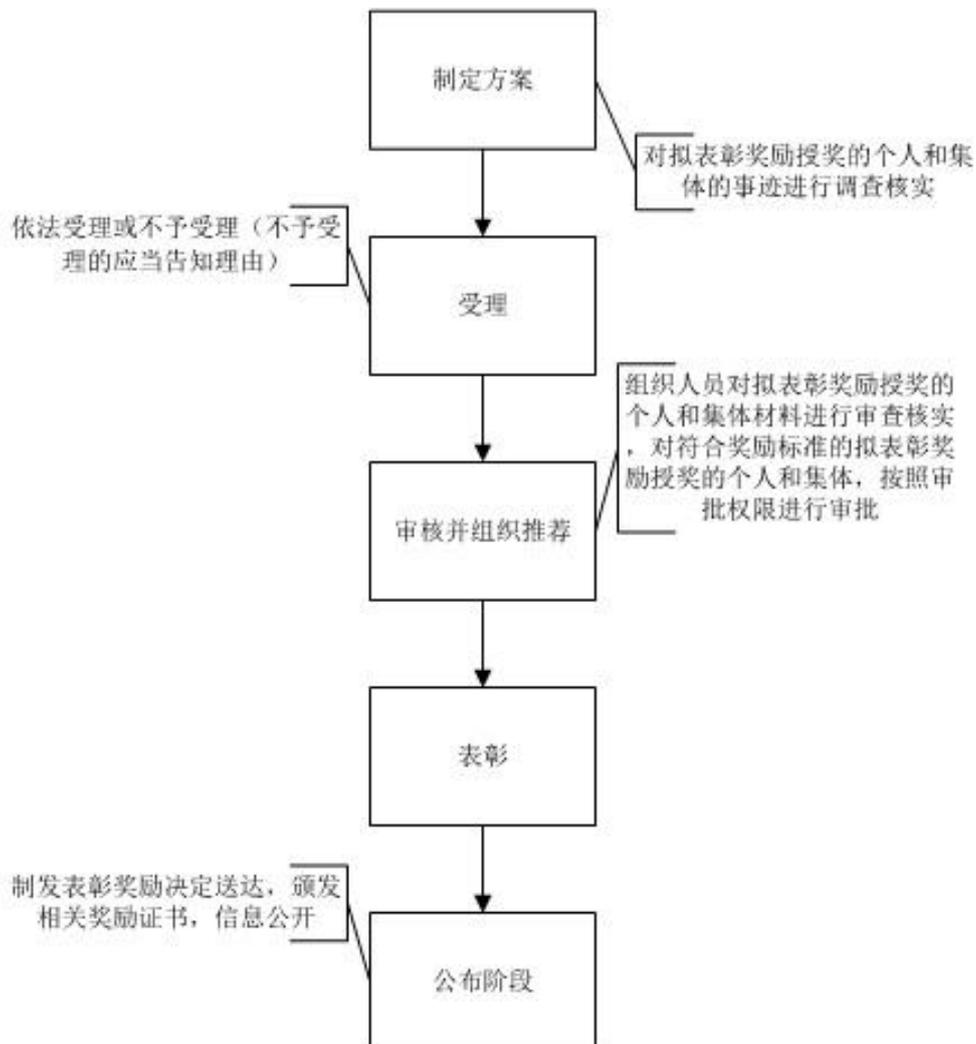
1.受理：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方案发布通知，明确行政奖励事项内容。申请人所在单位对拟表彰奖励授奖的个人和集体的事迹进行调查核实、公示，并向教育局推荐申请受理。窗口初审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后台审核并组织专家对拟表彰奖励授奖的个人和集体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对符合奖励标准的拟表彰奖励授奖的个人和集体，按照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制发表彰奖励决定，信息公开。

4.办结：通知申请人到政务服务大厅教育局办事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奖励证书。

对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网上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fwf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是否移动端办理：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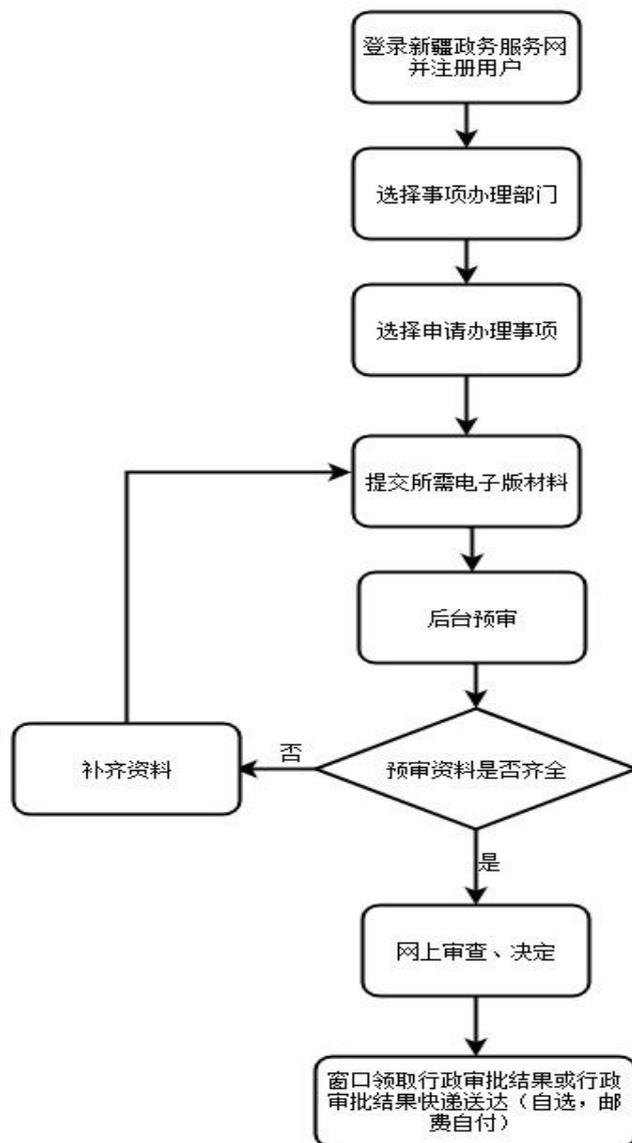
移动端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xjapp_standard/pages/online-service/matter_application_one.html

网上办理流程图：网上办理流程图

网上直接办理流程图

Text



网上办理流程说明：

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并注册用户-选择事项办理部门-选择申请办理事项-提交所需电子版材料，后台预审，预审材料齐全后相关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结并通知申报人。

是否出入境事项：否

到办事现场次数：0

受理条件：

1.申报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参评组织必须在语言文字工作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并获县市以上奖励的；在语言文字工作推广中好的经验做法在行业、区域内应用推广，取得显著成效的；在语言文字工作推广应用中，组织措施得力，成果显著，语言文字工作处于全疆领先地位的。

2.申报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语言文字事业，工作实绩得到群众认可、社会和同行公认，权威性强、公信力高；具有我州户籍或持有州或县市人事局《人才特聘证》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是语言文字事业领域的带头人或主要骨干，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

咨询类型：座机、话务平台

咨询方式（座机）：0903--6816509

咨询方式（话务平台）：0903--12345

监督投诉方式：

（一）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电话：0903-6818438

（二）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地址：于田县团结路143号2楼教育局纪检室。

（三）现场监督投诉：于田县建德路3号政务大厅1层25号窗口。

(四) 网上监督投诉：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 (<http://zwfw.xinjiang.gov.cn/>)，选择“和田地区”点击咨询投诉。

办理时间：周一

至：周六

夏季时间：上午（10：10-14：00）下午（14：30-18：40）

冬季时间：上午（10：10-14：00）下午（14：30-18：40）

备注：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是否收费：否

是否有特别程序：是

特别程序名称：无

特别程序类型：集体审查,其他

特别程序说明：无

二、办理地点

办理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地州、市：和田地区

区、县：于田县

街道、乡镇：新城街道

村、社区：玫瑰社区

门牌号：3号

楼层：一楼

房间号、窗口号：025号窗口

三、目录设定依据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第七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主席令第 37 号，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
七条

板块二

扩展信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是

是否通办：否

是否联合审批：否

是否就近办：否

中介服务：无

是否数量限制：否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其他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其他

审批结果类型:其他

审批结果名称: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荣誉证书

审批结果样本：我区域内暂无声明

审批结果说明：无

审批进度及结果查询方式：网上、电话、窗口查询

申请人权利：

组织和个人在申报评选时，依法享有对教育局提出陈述、申辩权；

评选申请被驳回的组织和个人有权要求教育局说明理由；

申请组织和个人不服教育局决定的，可以在60日内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提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义务：

申请的组织和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是

预约办理地址：于田县人社局政务大厅1层25号教育局窗口（申请人在于田县网上政务大厅中先找到需要办理的事项，熟

悉了解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后进行预约,最后携带相关申请材料前往(具体地点)预约办理。)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是

物流快递方式:材料寄送、结果寄回

是否支小微企业事项:否

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咨询,互联网预审,互联网收件,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其他。

行政复议部门名称:于田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联系方式:0903-6811828

行政复议地址:于田县建德路8号

行政诉讼部门名称:于田县人民法院

行政诉讼联系方式:0903-6120820

行政诉讼地址:于田县文化北路27号

板块三

申报材料

1.语言文字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事迹材料

材料分类：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版

纸质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材料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是否可以以承诺代替：否

是否有空白范本：是

是否有示例范本：是

空白范本（附件）：语言文字事业突出贡献组织和个人申报表

示例范本（附件）：语言文字事业突出贡献组织和个人申报表示例文本

是否承诺制事项材料：否

纸质材料规格：A4

填报须知：内容须准确，真实有效，要求字迹工整。

受理标准：材料齐全，准确无误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法律法规

形式审查要点：材料齐全

实质审查要点：材料真实,符合申办条件

备注：无

排序号：1

板块四

办理环节

1.受理

办理环节：受理； 办理时限：2 工作日；

办理结果：已受理；

办理人员：蒂丽胡玛尔·艾合麦提

审批结果：证件批复符合要求。

排序号：1

2.审核

办理环节：审核； 办理时限：5 工作日；

办理结果：已审核；

办理人员：王发强

审批结果：证件批复符合要求。

排序号：2

3.办结

办理环节：办结； 办理时限：5 工作日；

办理结果：已办结；

办理人员：王发强

审批结果：证件批复符合要求。

排序号：3

4.送达

办理环节：送达； 办理时限：3 工作日；

办理结果：已送达；

办理人员：蒂丽胡玛尔·艾合麦提

审批结果：是否符合送达要求。

排序号：4

板块五
收费信息（无）

板块六

常见问题解答

1.对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有几个阶段？

解答：1.制定方案，对拟表彰奖励授奖的个人和集体的事迹进行调查核实；2.受理，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3.审核并组织推荐，组织人员对拟表彰奖励授奖的个人和集体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对符合奖励标准的拟表彰奖励授奖的个人和集体，按照审批权限进行审批；4.表彰。5.公布阶段，制发表彰奖励决定送达，颁发相关奖励证书，信息公开。

排序号：1